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145號

原告 王文良

被告 許楨蕙

上列原告因被告許楨蕙涉犯詐欺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1年度審附民字第16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且該損害係因被告犯罪而直接發生者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633、71年度台抗字第482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復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2款定有明文。所謂訴訟標的，係指經原告主張並以原因事實特定後請求法院審判之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即權利義務關係，故原告起訴時應表明原告請求法院審判之法律關係（例如原告依何實體法規定或契約約定請求法院審判），以及該請求所依據之具體原因事實。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

01 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02 二、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且未敘明本件訴訟標的暨其具
03 體原因事實，起訴程式實有欠缺，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8
04 日裁定命其於7日內補正，該裁定於同年月14日寄存送達於
0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澄觀派出所，有送達證書在卷可
06 憑(本院卷第27頁)，於同年月24日發生送達效力，惟原告逾
07 期迄今仍未補正，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答詢表及收文、
08 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本院卷第35至41頁)，是原告所
09 提起之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10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11 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3 民事第二庭法 官 許慧如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
16 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8 書記官 林榮志